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 ST 贵人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做出如下回复说明：

问题 1：年报显示，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19 亿元，同比增长 19.43%，实现扣非净利润 0.9 亿元，扭亏为盈。其中，仅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45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8%，同比增长 59.59%，实现扣非净利润 0.77 亿元，业绩表现明显高于前三季度。2021 年销售费用为 0.99 亿元，同比下降 32.5%；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别为 25.25%、12.36%、6.99%，逐年下降。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6.52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1.79%。请公司补充披露：（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合作时长、合同签订日期、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突击交易或跨期确认收入、跨期结转成本或费用的情形；（2）报告期销售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以及与主营业务收入反向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3）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所处地区、对应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合作时长、合同签订日期、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突击交易或跨期确认收入、跨期结转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一）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设立金贵子公司上海米程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程莱”），拓展粮食贸易业务。粮食贸易业务的下游主要为中大型粮食企业，故天然具有规模较大的特点。公司二股东地处黑龙江省，是中国重要的粮食产区。故以二股东为依托，米程莱在资源采购方面具有天然优势。米程莱设立后，积极开展粮食贸易业务，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由运动鞋服业务、招商及代运营业务，扩展为运动鞋服业务、招商及代运营业务、粮食贸易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万元）	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占 2021 年剔除粮食贸易行业收入后营业收入的比重(%)
运动鞋服行业	16,099.75	11.35	13.58
招商及代运营业务	12,895.66	9.09	10.88
小计	28,995.41	20.43	24.46
粮食贸易行业	23,385.76	16.48	–
其他收入	2,073.65	1.46	–
合计	54,454.81	38.37	–

（二）主要交易对手及具体情况

1、运动鞋服主要交易对手

序号	客户	合作历史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1-3 月回款（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海李宁体育用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否	12,850.82	7,695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	云南寰宇时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否	2,364.75	962.38	2021 年 1 月 1 日
3	诸暨市祥凯商贸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否	1,507.78	1,078.08	2021 年 1 月 1 日
4	河南酷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否	1,492.12	1,137.68	2021 年 4 月 6 日
5	石家庄弘润成商贸有限公司	1-2 年	否	1,052.21	903.15	2021 年 1 月 1 日

2、粮食贸易主要交易对手

序号	客户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金额(含税,万元)	2021年度收入（万元）	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否	9,554.51	8,765.61	8,765.61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31日相应的货款已全部收回，无期后回款情况
2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否	4,009.72	3,678.64	3,678.64	2021年11月2日	
3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否	3,072.47	2,818.78	2,818.78	2021年11月2日	
4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否	2,980.50	2,460.51	2,460.51	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年12月29日	
5	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2,482.80	2,277.80	2,277.80	2021年11月2日	

米程莱主营粮食贸易业务，主要贸易品种为大豆、玉米等农副产品，于每年 9、10 月份为收购季节，年底前则是销售季节。米程莱于 2021 年 7 月成立，经过前期准备于 9 月份正式开展相关业务，并于报告期第四季度体现出一定的销售规模。目前，已有多家客户和供应商与米程莱签署年度框架合同，米程莱客户及供应商数量正逐渐增加。

综上，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米程莱开展粮食贸易业务所致，相关交易合法、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真实、准确，公司不存在突击交易或跨期确认收入、跨期结转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销售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以及与主营业务收入反向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9,916.25	14,689.95
营业收入(万元)	141,905.58	118,817.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9	12.36

2、2021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万元）
广告费	229.10	494.31
工资及福利费	3,486.69	5,855.71
订货会务费	139.73	187.69
折旧费	1,504.13	1,440.37
差旅费	87.89	121.03
配送成本	–	946.77
平台佣金	1,683.91	1,516.52
租赁费	6.02	804.80
装修费摊销	65.49	247.27
包装费	277.33	226.89
商场费用	75.05	195.03
促销费	1,842.63	1,911.42
其他	518.28	742.14
销售费用合计	9,916.25	14,689.95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上年大幅度下降原因主要系：（1）2020 年，公司因流动性危机加剧及疫情影响，一方面关闭亏损的直营店铺，一方面调整销售模式，统一实行经销商模式，2020 年下半年陆续关闭 14 个区域公司的零售终端业务，并于 2020 年末基本完成前述直营店的关闭和转经销商运营工作。2021 年，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继续优化营销团队，并陆续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分公司，导致销售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减少 2,369 万元；（2）因前述销售模式调整，公司零售终端店铺租赁费用、店铺装修费用及商场费用下降，合计减少 1,100 万元；（3）因执行新收入准则，2021 年度将运输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导致配送成本较 2020 年减少约 9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粮食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562.7 万元，而米程莱的粮食贸易业务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仅为 0.06%。

综上，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反向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所处地区、对应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	产品种类	品牌	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1	福建誉康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	运动鞋服及配饰	贵人鸟品牌	20,644.92	否
2	上海李宁体育用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招商及代运营服务	不适用	15,140.34	否
3	云南寰宇时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云南省	运动鞋服及配饰	贵人鸟品牌	9,119.88	否
4	北京极速飞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	运动鞋服及配饰	贵人鸟品牌	7,936.26	否
5	新乡市安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	运动鞋服及配饰	贵人鸟品牌	5,005.89	否
2020 年前五大客户						
1	上海李宁体育用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招商及代运营服务	不适用	16,130.74	否
2	福建誉康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	运动鞋服及配饰	贵人鸟品牌	11,007.52	否
3	云南寰宇时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云南省	运动鞋服及配饰	贵人鸟品牌	6,591.97	否
4	石家庄弘润成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	运动鞋服及配饰	贵人鸟品牌	6,235.11	否
5	福建天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运动鞋服及配饰	贵人鸟品牌	5,702.38	否
2021 年前五大客户						
1	上海李宁体育用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招商及代运营服务	不适用	28,577.00	否
2	福建誉康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	运动鞋服及配饰	贵人鸟品牌	11,590.16	否
3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粮食	不适用	8,765.61	否
4	云南寰宇时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云南省	运动鞋服及配饰	贵人鸟品牌	6,377.24	否
5	石家庄弘润成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	运动鞋服及配饰	贵人鸟品牌	4,035.48	否

综上，公司 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中，除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米程莱 2021 年开展粮食贸易业务新增客户外，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较长，基本保持稳定，没有较大变动。

四、会计师意见

（一）会计师获取了公司 2021 年度主要客户收入明细表，比较公司最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客户合作情况，并对 2021 年度新增客户予以重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销售合同、查询新增客户工商信息情况，对主要客户交易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进行发函询证，核查主要客户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会计师认为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变动较大原因系全资子公司米程莱开展粮食贸易业务所致，相关交易合法、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真实、准确，公司不存在突击交易或跨期确认收入、跨期结转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会计师获取了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表，并与上期费用明细进行对比，对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对大额销售费用发生额查询相关会计记录及原始凭证，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等程序，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4,773.7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关闭直营店铺并陆续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分公司，以及销售模式的调整，导致销售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减少 2,369 万元，公司零售终端店铺租赁费用、店铺装修费用及商场费用下降，合计减少约 1,100 万元；2021 年度将运输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导致配送成本较 2020 年减少约 947 万元。会计师认为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反向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会计师比较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米程莱 2021 年开展粮食贸易业务新增客户，除此之外，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较长，基本保持稳定，没有较大变动，通过查询客户工商信息情况，并与公司获取方清单信息进行比较，未发现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年报显示，2021 年下半年，公司将运动鞋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转变为外协加工采购。调整后，公司运动鞋服相关产品均采用外协加工采购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加工的主要合作方式及主要加工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外协加工主要业务模式，以及客户、公司及外协加工方三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和实施，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外协加工的主要合作方式及主要加工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外协加工的主要合作方式

公司一般提前 1 年开始每季产品的企划设计工作。公司商品企划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战略目标和运营计划制定公司商品企划案，研发设计部门根据企划方案并结合终端市场调研等因素完成产品设计及打样工作。产品打样完成后公司召开选样会及订货会。订货会后，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货情况及产品上市计划向外协加工方下单生产。因应不同产品特性、上市时间及订货会等相关工作安排，订货会结束至公司向外协加工方下单，一般约需 1-4 个月不等。

公司主要有两种外协加工合作方式：方式一为公司包料，外协加工方仅负责加工；方式二为公司仅负责产品设计，外协加工方负责包工包料。

方式一：公司包料，外协加工方仅负责加工

具体而言：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质量控制、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公司与外协加工方签订委外加工合同，外协加工方根据公司设计的产品款式、产品 BOM 单及质量要求生产产品，产品完工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公司方办理产品入库手续，公司根据委托加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委外加工服务费。

该合作方式下的采购流程为：

（1）公司与外协加工方签订委外加工合同；

（2）公司根据订货情况及产品上市计划向外协加工方下发加工订单；

（3）公司将采购的原材料发给外协加工方；

（4）外协加工方接受原材料后，根据委外加工合同及加工订单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

（5）产品完工后，外协加工方将完工产品送到公司仓库或公司指定收货地址；

（6）公司根据委外加工合同及加工订单的要求对接收的产品包括数量、质量、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产品入库手续；

（7）公司根据委托加工合同及加工订单的约定按付款进度支付加工服务费。

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8 月末，公司的服装产品主要采取上述外协加工合作方式，公司运动鞋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

方式二：公司负责产品设计，外协加工方负责包工包料

具体而言：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质量控制、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外协加工方根据公司设计的产品款式、用料情况及质量要求自主向其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组织产品生产，产品完工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公司办理产品入库。

该合作方式下的采购流程为：

（1）公司与外协加工方签订委外加工合同；

（2）公司根据订货情况及产品上市计划向外协加工方下发加工订单；

（3）外协加工方自行采购原材料，并根据委外加工合同及加工订单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

（4）产品完工后，外协加工方将完工产品送到公司仓库或公司指定收货地址；

（5）公司根据委外加工合同及加工订单的要求对接收的产品包括数量、质量、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产品入库手续；

（6）公司根据委托加工合同及加工订单的约定按付款进度支付产品采购款。

2021 年 9 月全报告期末，公司运动鞋服产品均采取上述外协加工合作方式。

（二）报告期内主要加工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泉州荣顺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顺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美娜
股东	叶美娜,80.00%;叶镇省,20.0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69HF35
设立日期	2019-8-30
经营范围	制造;鞋、服装、帽子、箱包;对鞋、鞋材生产技术的研发;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鞋帽、服装、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鞋材、服装辅料、针织品、纺织品、日用品百货、办公用品、纸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及金融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作情况	1、荣顺公司为公司运动鞋外协加工商,合作时间:2-3 年。 2、委托加工方式:公司仅提供合作产品的设计样品,荣顺公司包工、包料。 3、委托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加工方式:乙方(指荣顺公司,下同)包工、包料,甲方(指公司,下同)仅提供合作产品的设计样品; (2)合作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批次、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均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订单执行。 (3)合作产品风险承担:由乙方承担。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质量要求:合作产品按照贵人鸟鞋类产品质量手册执行;若前述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5)产品验收: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产品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6)付款方式:按单结算,按进度付款。 4、报告期内,公司向荣顺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5,351.24 万元。
企业名称	泉州晋仟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仟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忠荣
股东	林忠荣,70.00%;蔡满玉,30.0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TPHNX74
设立日期	2021-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服装制造;服饰研发;海绵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服装辅材制造;针织纺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绣花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缝制机械销售;箱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作情况	1、晋仟公司为公司运动鞋外协加工商,合作时间:1 年。 2、委托加工方式:公司仅提供合作产品的设计样品,晋仟公司包工、包料。 3、委托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同上述荣顺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向晋仟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1,708.64 万元。
企业名称	泉州荣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步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建筑
股东	陈建筑,70.00%;陈淑仪,30.0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TRKET6E
设立日期	2021-8-17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灯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作情况	1、荣步公司为公司运动服装外协合作方,合作时间:1 年。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经营模式调整及人员优化,将原先直接下单给不同服装加工厂调整为统一下单给外协合作方,由外协合作方自行向第三方委托加工。 2、委托加工方式:公司仅提供合作产品的设计样品,外协合作方包工、包料。 3、委托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同上述荣顺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向荣步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6,464.38 万元。
企业名称	中山市广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允健
股东	彭允健,55%;陈广伦,4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90454498S
设立日期	2009-06-11
经营范围	来料加工、销售:服装;销售:布料、纺织品、鞋、袜、皮带、箱包、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作情况	1、广丰公司为公司运动服装外协合作方,合作时间:5 年以上。 2、委托加工方式:主要为公司包料、外协合作方仅负责加工。 3、委托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加工方式:甲方(指公司,下同)提供产品加工所需的原材料,乙方(指广丰公司,下同)按照甲方书面确定的材料单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 (2)货物依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标准实物样作为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3)乙方负责将已制作完成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仓库。 (4)产品验收: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产品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5)知识产权:产品所涉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 (6)付款方式:按商品结算,按进度付款。 4、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丰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614.39 万元。
企业名称	泉州市春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辉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玉治
股东	王玉治,82.1918%;林晓雪,8.2192%;林智超,8.2192%;王海源,1.3699%
注册资本	36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66197 53XB
设立日期	2004-10-26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主要合作情况	1、春辉公司为公司运动服装外协合作方,合作时间:5 年以上。 2、委托加工方式:主要为公司包料、外协合作方仅负责加工。 3、委托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同上述广丰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向春辉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603.98 万元。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外协合作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实，上述外协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外协加工主要业务模式，以及客户、公司及外协加工方三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和实施，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如前所述，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业务模式为：（1）在方式一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质量控制、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公司与外协加工方签订委外加工合同，外协加工方根据公司设计的产品款式、产品 BOM 单及质量要求生产产品，产品完工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公司方办理产品入库手续，公司根据委托加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委外加工服务费。在此模式下，公司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对原材料拥有控制权。（2）在方式二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质量控制及产品销售，外协加工方根据公司设计的产品款式、用料情况及质量要求自主向其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组织产品生产，产品完工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公司办理产品入库。入库产品为产成品，入库之后可以直接进行销售，无需进行再次加工，公司支付的产品采购款包括受托方采购原材及生产成本在内的全部货款，即成品采购价款。2021 年，上述两种模式下采购金额及外协加工的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方式一	方式二		
	服装	服装	鞋	配饰
原材料(万元)	14,157.73	–	–	–
加工费用(万元)	4,353.80	–	–	–
采购成本(万元)		8,316.71	6,631.33	535.45
加工费用占成本的比例 = 加工费用 /(原材料 + 加工费用)	23.52%	–	–	–

注：1、方式一的原材料指 2021 年度公司采购发往外协加工方的材料；2、方式一的加工费用是指 2021 年度公司应支付给外协加工方的完工产品加工费用；3、方式二的采购成本是指 2021 年度公司向外协加工方支付的完工产品采购款。

在销售方面，公司均自主开拓销售市场，在自由、公平、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基础上与经销商进行洽谈，签订经销合同，确定销售价格，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自行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按经销合同付款方式及要求向公司支付货款。

综上，外协合作方向公司交付商品后，公司承担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并拥有商品的控制权。外协合作方在产品交付后，公司自主与经销商洽谈并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并承担与存货相关的风险。因此，公司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符合行业惯例。

三、会计师意见

（一）会计师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业务模式，获取报告期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合作方的合同，查询相关合作方的工商信息，并询问公司财务人员等，未发现主要外协加工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会计师通过对客户、公司及外协加工方三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和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产成品的购销情况，对产成品的入库及出库进行了抽样检查等程序。在加工方交货前由加工方承担与存货相关的风险并拥有商品的控制权。加工方向公司转让商品后，公司承担与存货相关的风险并拥有商品的控制权，公司自主与经销商洽谈并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并承担与存货相关的风险。因此，公司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3：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运动鞋服收入 8.57 亿元，占比 60.39%，同比减少 14.65%，主要为贵人鸟品牌产品收入下降所致；招商及代运营服务收入 2.74 亿元，占比 19%，同比增长 102.44%。请公司：（1）结合主营品牌“贵人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发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运动鞋服收入同比减少 14.65% 的原因；（2）说明公司招商及代运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采购模式及采购的具体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的具体产品或服务，以及本年相关收入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营品牌“贵人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发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运动鞋服收入同比减少 14.65% 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鞋服收入同比减少 14.65%，系受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主要包括：

1、虽然国内衣着消费处于疫情后期的恢复和成长阶段，但国内运动鞋服市场与太效应趋势增强，中小品牌运动鞋服企业市场份额持续减少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 1,419 元，占人均消费支出的 5.9%，较去年同期提升 0.1 个百分点，衣着消费处于疫情后期的恢复和成长阶段。而与此同时，国内运动鞋服产业集中度却在进一步增强，中小品牌运动鞋服企业的市场份额在持续减少。根据欧睿数据统计，中国运动服饰品牌份额 CR5、CR10 分别由 2014 年的 50.6% 和 63.9%，上升到 2019 年的 63.3% 和 81%，2021 年中国运动鞋服市场份额前五名分别是耐克中国、安踏、阿迪达斯中国、李宁与斯凯奇中国，份额占比分别为 25.2%、16.2%、14.8%、8.2% 与 6.6%，合计占比超过 70%，呈现越发明显的头部集中格局。根据上述市场份额数据以及安踏、李宁公布的营业收入推算，2021 年，公司“贵人鸟”品牌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0.28%-0.31%。下表是根据各上市公司发布的财务报告所整理的相关年度营业收入数据。如表格数据所示，除李宁外，包括特步、361°和公司在内的运动鞋服品牌，营业收入占同期安踏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出现下降，而且特步、361°和公司在内的运动鞋服品牌，营业收入占同期李宁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安踏营业收入(亿元)	339.28	355.12	493.28
李宁营业收入(亿元)	138.70	144.57	225.72
占安踏的比重	41%	41%	46%
特步营业收入(亿元)	81.83	81.72	100.13
占安踏的比重	24%	23%	20%
占李宁的比重	59%	57%	44%
361° 营业收入(亿元)	56.32	51.27	59.33
占安踏的比重	17%	14%	12%
占李宁的比重	41%	35%	26%
贵人鸟营业收入(亿元)(注)	14.23	10.04	8.57
占安踏的比重	4%	3%	2%
占李宁的比重	10%	7%	4%

注：贵人鸟数据以运动鞋服收入为比较基数。

2、近几年的流动性危机给公司品牌持续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司法重整后公司仍处于恢复期，无论是零售终端数量还是品牌美誉度都远低于往年水平。

2019 年以来，公司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危机。一方面，流动性危机给公司供应链尤其是下游销售渠道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零售终端数量由 2019 年的 2,358 家，零售终端面积 190,726 平方米，锐减至 2020 年的 1,396 家、112,250 平方米，同比下降幅度双双高达 40%。尽管零售终端数量、零售终端面积在 2021 年有所恢复，但这一恢复的进程也是不均衡的，2021 年半年度较同年 1 季度甚至出现了小幅度的下降，虽然由于国资潮等因素公司零售终端数量、零售终端面积在 2021 年四季度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较 2020 年底增长幅度亦仅为 10% 左右。

	零售终端数量(家)	零售终端面积(平方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58	190,7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96	112,250
2021 年 3 月 31 日	1,422	114,454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12	114,174
2021 年 9 月 31 日	1,440	116,4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32	125,342

另一方面，流动性危机也导致公司在新品研发及推出、广告宣传投入、赞助投入等方面大幅度减少，公司品牌的曝光度、美誉度都呈现出较大幅度的下降。

3、司法重整后阶段，为尽快恢复和促进公司渠道力建设，公司对经销商伙伴提供了较大幅度的让利，导致收入较以往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021 年公司司法重整完成，较好地解决了公司的债务危机，但公司产品品牌重塑、销售渠道再建、新品研发仍需时日。另外，为重新对市场进行布局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更好地扶持经销商发展，推动经销商开拓新门店，公司将销售价格由品牌价的 3.7 折，根据经销商订货量调整为 3.0 折、3.1 折、3.2 折、3.3 折，共四档，导致收入进一步减少。

综上，国内运动鞋服市场马太效应对中小品牌运动鞋服企业市场份额的挤压、流动性危机和司法重整后公司仍处于恢复期以及公司对经销商伙伴提供了较大幅度的让利，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运动鞋服收入同比减少 14.65%，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招商及代运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采购模式及采购的具体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的具体产品或服务，以及本年相关收入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一）公司招商及代运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

1、业务模式

招商及代运营商业模式是为运动休闲服饰品牌提供网络零售运营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为运动休闲服饰品牌提供电子商务业务代运营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商业模式，如我司子公司名鞋库代运营李宁集团旗下“李宁”品牌在天猫的官方旗舰店等网络平台店铺运营。代运营事项包括运营、商品、营销、企划、推广等，具体而言：

运营包括不限于平台对接、活动报名、页面设计、销售跟踪、运营计划等；

商品包括不限于对接品牌商品部规划商品计划、价格申请、价格调整、商品上下架等；

营销主要包括商品包装企划、商品各类素材拍摄、修图及内页制作、大促企划全案等；

企划主要包括平台及品牌活动企划、短视频拍摄及运营、淘内所有内容相关发布及运营等；

推广主要包括平台所有付费推广渠道投放计划、实施、跟进及测算等。

2、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与委托方完成对账后，根据委托方实现的销售金额与约定的服务收取比例确认收入。

（二）2021 年度招商代运营收入大幅度增加的具体原因

2021 年，由于新疆棉等事件的影响，国际品牌受到一定程度抵制，国内消费者转向国产品牌，而李宁品牌作为国产品牌领军者影响力上升明显，叠加疫情对线下业务的限制，故其电商的代运营业务及伴随的代运营服务需求增长迅速，名鞋库作为李宁的主要代运营商业绩也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名鞋库根据与李宁签订的运营外包合作协议，每月按基础佣金比例和一定的浮动业绩佣金比例收取代运营服务费，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年度达标金额的不同标准获得年度业绩返点奖励，销售业绩增加，年度业绩返点奖励较以往相应增加。

三、会计师意见

（一）贵人鸟品牌属中小品牌运动鞋服企业，通过对公司最近三年鞋、服、配饰销售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占安踏同期销售业务的比重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占同期安踏营业收入的比重出现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占比趋势是一致的；国内运动鞋服市场马太效应对中小品牌运动鞋服企业市场份额的挤压，近几年的流动性危机给公司品牌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司法重整后公司仍处于恢复期以及公司对经销商伙伴提供了较大幅度的让利，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运动鞋服收入同比减少 14.65%，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通过对公司招商及代运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了解，抽查公司代运营业务的发生额的会计记录及原始凭证附件，并对代运营业务应收账款发函询证及期后回款检查，2021 年度招商代运营收入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名鞋库作为李宁的主要代运营业绩大幅度增加所致。

问题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鞋库）实现营业收入 4.36 亿元，占比 31%，该子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自营模式及代运营服务模式进行品牌体育产品代运营、代理销售及零售，全年服饰、鞋、配饰等销量合计 69 万件，每月平均 5.8 万件。但报公开数据查询，公司自有垂直平台名鞋库网站、天猫等名鞋库运动旗舰店，显示每月实际销量较小，与年报披露数据有所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名鞋库近三年在各渠道及平台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人员、仓储、货物运输、销售金额、销量、销售退回比例和金额等；（2）最近三年名鞋库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存货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并说明数据变化的原因及是否具有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名鞋库近三年在各渠道及平台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人员、仓储、货物运输、销售金额、销量、销售退回比例和金额等。

（一）名鞋库业务主要分代运营模式和自营模式。

代运营模式是为品牌公司在平台的品牌旗舰店提供运营、商品、营销、企划、推广等服务，根据品牌公司实现的销售